

##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合理、充分，能够使公司的资产、负债状况更切合实际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该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傅劲德、徐麟祥、沈银珍、秦波、周莉

2020 年 10 月 21 日